



慧择安心保少儿医疗保障计划

个人保险合同号: 2014110233854629352238

币别: 人民币元

投保人姓名	张三		合同成立时间	2014-03-19		
被保险人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其他证件号			
张宝宝	女	2014-02-17	66666666			
险种名称	险种责任		保险金额(元)			
国寿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(2013版)	意外身故、伤残		20,000			
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(A款)	住院医疗		36,000			
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(A款)	意外医疗		5,000			
本期保费合计:	220.00元 (大写: 贰佰贰拾元整)					
保险期间:	1年;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					
受益人	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, 除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					

注意事项:

- 您可通过010-95519客服电话或通过北京保险协会意外险平台 (<http://www.biabii.org.cn>) 查询保险单信息。出险后请您及时拨打010-95519客服电话报案。
- 本保险单一经涂改或无承保公司保险合同专用章无效。

特别约定:

一、《国寿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(2013版)》特别约定如下:

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不幸身故, 全额给付身故保险金, 合同终止; 若因该意外导致身体伤残, 按合同约定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。

二、《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(A款)》特别约定如下:

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30天后因患疾病, 在二级以上(含二级)公立医院进行住院或特定门诊诊疗, 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及被保险人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补偿后, 按以下规定分级累进、比例给付保险金(人民币100元至1,000元(含)部分, 给付比例50%; 人民币1,000元至5,000元(含)部分, 给付比例60%; 人民币5,000元至10,000元(含)部分, 给付比例70%; 人民币10,000元至30,000元(含)部分, 给付比例80%; 人民币30,000元以上部分, 给付比例90%)。

三、《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(A款)》特别约定如下:

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诊疗, 在扣除50元的免赔额及被保险人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补偿后, 保险公司按100%赔付比例赔付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金, 每次限额1000元。

四、本产品的适合人群为适合30天~18周岁, 身体健康的儿童和学生。

五、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限购1份, 多投无效。

六、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提供给投保人, 并就条款内容, 特别是责任免除、责任减轻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, 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, 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已完全了解。

销售机构代码/名称: 110000/中国人寿北京市分公司

保险合同专用章:

签单机构地址: 北京市朝外市场街20号

业务员代码/姓名:

汇交(单位/个人):

